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18號

聲 請 人 謝正謙即謝季峯之繼承人

法定代理人 江宜庭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為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民國112年度司催字第2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黃伊婕

附表：股票				112年度除字第000118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竟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4NE0000000-0		1	10000	
002	竟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4ND0000000-0		1	1000	
003	竟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4ND0000000-0		1	1000	
004	竟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4ND0000000-0		1	1000	
005	竟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4ND0000000-0		1	1000	